

浙江舟山：探索司法蓝碳修复机制

“蓝色碳库”成海岛共富新引擎

亮点

本报讯(记者史隽 通讯员陈洪娜) 6月6日,浙江省嵊泗县检察院与嵊泗山海奇观海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嵊泗厚壳贻贝司法蓝碳认购协议,以5万元“买下”嵊泗厚壳贻贝养殖惰性有机碳汇量500吨。据悉,这是浙江省首笔厚壳贻贝惰性碳碳汇项目认购,也是嵊泗贻贝碳汇资源首次实现市场化变现。

蓝碳即海洋蓝碳。蓝碳生态产品是指通过量化红树林、盐沼、贻贝等海洋生态系统的固碳效益,用于碳交

易或生态补偿。嵊泗作为闻名遐迩的贻贝之乡,厚壳贻贝养殖面积达2.23万余亩,海洋与碳汇资源极为丰富。

近年来,舟山市检察机关在办理破坏海洋生态环境案件时发现,生态环境修复一般很难直接实现,而增殖放流、复植补绿等传统替代性修复方式又受季节气候、水域环境、投放品种等因素制约。经过调研,舟山市检察机关创新打造蓝碳赔偿机制,希望能够达到更全面的生态修复目的。

此次认购资金来自嵊泗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海洋非法捕捞案件。2024年,池某与陈某事先约好,由陈某驾驶“三无”船舶,雇用他人多次前往附近海域实施捕捞作业,池某负责收购所得渔获物并对外出售。经鉴定,该案

共造成渔业资源损失价值为21万余元。最终,池某、陈某因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并全额缴清了21万余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承诺认购蓝碳生态产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因如何测算蓝碳碳汇存在争议,生态修复工作被搁置。直至今年3月,浙江海洋大学科研团队凭借创新的“贝一藻一菌(3M)”共同体增汇方案,为贝类养殖蓝碳碳汇测算带来了先进方法。舟山市检察院依法委托该校和宁波海洋研究院形成《舟山市嵊泗县厚壳贻贝养殖惰性碳碳汇核算报告》,并成功将其应用于非法捕捞公益诉讼案件中,使蓝碳交易在司法场景中落地。

此外,记者了解到,嵊泗县检察院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洋经济发展局、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等5家单位共同签署了《嵊泗贻贝蓝碳交易协作框架协议》。该协议不仅明确了各单位在海域使用确权、碳汇测算监管、交易平台对接等环节的具体职责,更将蓝碳交易与检察公益诉讼生态修复深度融合,即检察机关可通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认购嵊泗贻贝蓝碳产品,实现“以碳代偿”的替代性修复。同时,协议创新性提出“碳汇收益反哺机制”,将蓝碳交易所得按比例投入贻贝养殖技术升级、渔民环保养殖能力提升等,让“蓝色碳库”成为海岛共富的“绿色引擎”。



反诈“锦囊”送给考生

6月9日,全国高考期间,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检察院检察干警化身“反诈卫士”,来到该市第五中学考点门口,向考生和家长发放反诈宣传传单,结合真实案例提醒考生和家长警惕陌生来电及不明链接,筑牢高考后反诈防线。

本报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李阳赵莹摄

视窗

20名被害人拿回被骗钱款

镇江润州：检察监督破解执行困局,罪犯依法获减刑

本报讯(记者管莹 通讯员李秋实 钱雪)“没想到这笔钱真能回来!”看着屏幕上显示的银行到账通知,陈阿姨拿着手机的手微微颤抖。近日,在长达1000余天的等待后,陈阿姨和其他19名被害人终于拿回了被骗的钱款。与此同时,在监狱服刑的罪犯杨某也因改造表现良好且财产性判项履行完毕获得了减刑。一起历时三年的执行困局,在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检察院的精准监督下画上句号。

2022年2月,杨某因犯诈骗罪被润州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且与李某等同事案犯共同承担退赔20名被害人经济损失440万元。判决后,杨某在某地监狱服刑。

今年3月,杨某服刑地检察机关在办理减刑监督案件时,依法对杨某

刑事裁判中的涉财产部分执行情况等减刑考量因素开展实质化审查,发现原审法院对杨某出具的执行裁定可能存在不当,于是将相关线索移送至作出生效裁判法院的同级检察机关润州区检察院。

收到该线索后,润州区检察院随即展开调查。经过调取杨某案的审判和执行卷宗,询问办案民警、法官,并对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后,办案检察官发现,杨某在侦查阶段已和其他同案犯(除李某外)共同退出违法所得93万元,其中杨某退出10.5万元,该款项已划至法院账户。判决生效后,杨某缴纳全部罚金2万元。然而,法院却以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为由对杨某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执行裁定。调查还发现,法院对退出违法所得347万元、缴纳全部罚金的同

案犯李某以全部执行完毕为由结案。

“杨某、李某等人为共同犯罪,依法承担连带退赔责任,不应该出现部分终结本次执行、部分全部执行完毕的情况。法院对杨某作出的终本执行裁定,不仅与事实不符,且与其同案犯的执行文书矛盾。”检察官告诉记者。

检察官了解到,该案共同犯罪涉案人数众多,法院将到案时间不同的李某、杨某等22名被告人分成11个案件审理,且判决后分给不同的执行官,每个法官不了解全部执行情况,导致李某、杨某等人退出的违法所得仍长期滞留在法院的专用账户,未发还给各被害人。

今年4月1日,检察机关向法院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督促法院纠正对杨某的错误执行裁定,并依法及时处置涉案财物。随后,法院对原执行裁

定予以纠正,作出杨某退赔判项已执行完毕的结案通知书。同日,润州区检察院向杨某服刑地检察机关发函,告知调查核实情况,并建议将杨某涉财产部分执行情况考虑在其减刑情况中。5月14日,法院开庭审理后认为,杨某在服刑期间表现良好,接受教育改造,且所涉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符合法定减刑条件,依法对杨某作出减至有期徒刑七个月的裁定。

“案件办理不能止于纠正程序错误,更要把司法承诺转化为群众实实在在的获得感。”检察官告诉记者。据悉,润州区检察院已同步启动对辖区法院近五年来150余件刑事裁判中涉财产部分执行案件开展专项排查,重点核查执行款物滞留、终结程序违规影响罪犯减刑等问题,确保每一笔退赔款都回到被害人的口袋。

(上接第一版)

彭某某本是家庭的顶梁柱,又为治病背负了债务,经济压力大。“本案法律判断方面并不复杂,考虑到信访人生活困难,我们想着为他多做一些工作。”该案承办检察官介绍,省、市、县三级检察院及时开展了联合司法救助。

长时间接触下来,检察机关所作的种种努力,彭某某都看在眼里,也记在心上。他逐渐能够听得进检察官对证据标准的解释,能够理解不起诉的法律依据。听证会当天,彭某某表示,十分感激检察机关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对他的鼓励和帮助。

“每个案件背后都有属于每个当事人自己的故事,我们能做的就是想他们所想,将司法资源与他们的需求精准对接,不仅做到‘案结’,还要做到‘事了’。”该案承办检察官说。

简易听证,简化的是听证流程,不简化的是履职办案全过程各环节细致入微的为民情怀;减少的是解决矛盾的时间和成本,不减的是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的工作质效。听证会精准聚焦矛盾焦点充分释疑解惑,也是江西省检察机关提升矛盾纠纷化解质效的重要举措。

“不少信访人对证据和事实的了解其实并不清晰,通过听证,我们能够把证据很好地‘亮’出来,从而消除其疑虑。”江西省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检察官谈起一次印象深刻的听证会时说。

张某某是一起刑事案件被告人的姐姐。因不认可裁判结果,她进行申诉。听证会当天,承办检察官将案件全部证据材料逐一投影在大屏幕上,对照法律条文,抽丝剥茧般地逐个解释、细致分析。听证结束后,张某某豁然开朗:“你们今天一个简易听证,

让我完全清楚和理解了案件处理结果。”

泥土温度——把公平正义送到群众心坎上

出南昌,往北不到40公里,有一个小县,名叫永修。

江西是一片承载着中国共产党初心和使命的红土地。省会南昌,打响了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第一枪,揭开了中国共产党独立领导武装斗争和创建人民军队的序幕;井冈山点燃的革命之火,照亮了全国;红色瑞金被称为“共和国的摇篮”。这些耳熟能详的历史,革命先烈为国为民、前赴后继的事迹,激励着每一名江西检察人,特别是记者见到的每一名永修检察人。

在永修县检察院采访时,从控申检察官一线检察官,到院领导,都表达了一个共同的理念:“只有亲身走到群众‘家门口’,才更能把检察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

2024年5月初,永修县检察院接到一起民事诉讼监督申请。郝某某是一起交通事故的受害人。当时,朱某某驾驶小型面包车冲过隔离护栏与对面车道正常行驶的小轿车发生碰撞,导致郝某某脑部严重损伤。审判机关根据过错程度判定朱某某承担90%的赔偿责任。郝某某的父亲和爷爷不满,来到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永修县检察院包案院领导与检察官来到郝某某居住的村镇,实地了解其身体状况和家庭情况。2024年5月16日,包案院领导与检察官又一次来到郝某某的居住地,在村委会开展上门听证。听证结束后,郝某某的父亲表示愿意息诉访,他的爷爷奶奶说:“事情过去这么久了,检察机关一次又一次上门做工作,谢谢你们!”

“这次上门,让我们更能设身处地为当事人着想,达到情感上的共鸣,从而给予他们更加充分的慰藉、关怀和帮助。”回忆起当时的情景,永修县检察院检察官仍十分触动。

过程虽不易,但检察官步履不停,坚持用一次又一次的奔波跋涉,将司法铸成可感可知的温暖力量,用沾满泥土的足迹勾勒出司法为民的初心与担当。

2022年1月底,申诉人鲍某某带着一份刑事附带民事终审裁定来到江西省检察院,请求检察机关进行监督。

考虑到该案涉及家庭纠纷,春节后上班的第一天,检察官就来到乐平市鲍某某家中听取意见,相关工作从上午一直持续到深夜。

“审查过程中,我们发现本案现有证据较为薄弱。”一个月后,检察官第二次奔赴乐平,通过勘查案发现场、询问10余名证人、提审被告人,对原案事实证据进行仔细调查核实,并与侦查机关座谈,厘清案件疑点。多次接触交流后,鲍某某对检察官说:“您现在比我亲戚还了解我家的情况。”

2022年7月,检察官第三次来到申诉人家中,上门组织检察听证,并邀请人民监督员、律师等参加,许多村民来到现场旁听。听证结束后,村里的父老乡亲说:“这个案子办得好!就应该这个样子办案!”

检察听证“沉下去”,群众信任“提上来”。正是这样一次次奔赴上门,将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地送到了老百姓的家门口,也送到了老百姓的心坎上。

治理深度——把法治信仰的种子深植基层

每一次公开听证,都是一颗传递法治信仰的种子,在基层沃土中生根发芽。

“这是一起群众关注且具有普法意义的案件,所以我们选择在这里开展上门听证。”5月12日,记者跟随南昌市新建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该区招贤镇司法所二楼会议室。

老郭曾就一起诈骗案向检察机关申请立案监督。经了解,此次事件中,招贤镇有多名老人与老郭遭遇相似。为方便更多有同样诉求的当事人普法,检察机关决定将听证“送上门”,邀请案涉人员共同参与,现场讲解立案监督程序等法律知识,集中解答群众的法律困惑。

记者在现场看到,会议室的中间摆放着一张不大的桌子。听证那天,检察官、当事人及其家属、听证员围坐在桌子周围。在他们身后,与郭某某有同样遭遇的受害人及其家属代表来了十几个人,把本就不大的会议室挤得满满当当。

“我们想通过这次听证告诉他们,司法机关会依照法定程序办案,为每一个像郭某某一样的受害人维护他们的正当权益。”新建区检察院检察官说。

“信访群众有话要说,我们要做的就是‘听他说’,然后协助检察官引导群众稳定情绪、正确表达诉求,认真听取法律意见,确保听证会有序开展。”参与听证的心理咨询师告诉记者。

“开展上门听证,简易听证,是检察机关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就在眼前的重要举措。”江西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丁顺生说,“新时代新征程,江西省检察机关将大力弘扬井冈山精神、苏区精神、长征精神,传承红色基因,赓续人民检察为人民的红色血脉,持续深化听证这项民心工程,用心用情办好每一件案件、化解好每一起纠纷,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最高检 发布

上海检察机关依法对罗保铭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6月11日电(记者崔晓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十三届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罗保铭涉嫌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经最高检依法指定,由上海市检察院第一分院审查起诉。近日,上海市检察院第一分院已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罗保铭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检察机关起诉指控:被告人罗保铭利用担任天津市商业委员会主任、海南省委副书记、海南省省长、海南省委书记、十二届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青海省检察院依法对薛建华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6月11日电(记者崔晓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青海省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原主任委员薛建华(正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青海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青海省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薛建华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宁夏检察机关依法对李文华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6月11日电(记者崔晓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协原常委、经济委员会原党组书记、主任李文华(正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吴忠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吴忠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李文华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安徽省检察院依法对何田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6月11日电(记者崔晓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安徽省铜陵市委原常委、市政府原常务副市长何田(副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安徽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安徽省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何田作出逮捕决定。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贵州检察机关依法对郑绍峰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6月11日电(记者崔晓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贵州省黔南州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惠水县委原书记郑绍峰(副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贵州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贵州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贵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贵阳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郑绍峰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动态

【山西省检察院】 举办依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专题培训

本报讯(记者吴杨泽 王鹏翔) 近日,山西省高级法院、山西省检察院联合举办依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专题培训。培训会上,该省检察院行政检察部负责同志领学《关于联合开展依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的通知》,深刻认识联合开展专项行动的政治责任和法治责任,切实领会专项行动的部署要求,细化专项行动的具体任务落实。据悉,此次培训结束后,该省法检两院将分别下发6份台账并要求各中级法院、市级检察院对本地区案件及时认领、认真核查、高效办理、全程指导、动态调整、督导落实,确保专项行动的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近日,河北省魏县检察院在人民监督员的现场监督下,对该院今年4月办结的全部案件从证据收集固定、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文书制作、处理决定、办案效果等方面进行评查,形成评查报告,建立整改清单,并及时将评查结果反馈给案件承办检察官,推动将案件评查结果转化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实际行动。

本报通讯员任寒霜摄

给医疗污水办“健康证”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 通讯员那艳丽 陈文娟)“我们已经办理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下称‘排水许可证’),医疗污水处理系统运行正常。”近日,甘肃省岷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回访时,相关医疗机构负责人现场介绍。

2024年12月,岷县检察院运用“口腔医疗机构污水不当处置”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比对发现,辖区16家口腔诊所未依法申领排水许可证。

“排水许可证是医疗污水的‘健康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对此有明确规定。”办案检察官介绍,该院经现场勘查进一步确认,部分诊所污水处理设备形同虚设,有的长期未进行有效维护,有的设备铭牌积满灰尘油污,更有甚者应付检查“开机即停”。

该院随即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程序,推动生态环境部门对城区诊所开展全覆盖式检查,及时固定违法证据。

为从源头解决医疗废水处理不规范问题,今年1月,该院邀请行政机关代表、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以及部分口腔诊所负责人,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经过磋商,各方达成“分类处置、梯度整改”方案,即在全面排查医疗机构排水系统的基础上,根据医疗废水所含污染物性质,将其分为感染性废水、含重金属废水和普通生活废水,并针对感染性废水、含重金属废水通过设置专用收集容器,采取消毒、化学沉淀等处理工艺,有重点、分阶段地进行整改。

针对行政机关履职不到位等问题,1月13日,岷县检察院向相关行政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责任部门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加强日常监管,开展专项检查,督促相关机构依法申领排水许可证等。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部门依照各自职责推进落实。截至4月底,16家诊所全部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升级,其中9家全面整改并取得排水许可证。